

通化市财务会计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承 诺 书

企 业 名 称：通化市方大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2MA1433Q7XR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最新）规定，为取缔“有照无证”现象（即只有营业执照，没有申报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企业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成立以来一直未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一直未从事代理记账相关的“报税手续”业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取消了“报税手续”的经营范围。今后将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发生失信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鲁丹

2020年05月15日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审批办一份，承诺企业一份）